

國立嘉義大學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全文四十八條。嗣後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令修正發布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全文四十一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本契約書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契約書涉及性別事件相關條文。

本次總計共計修訂三點，修訂規定如次：

- 一、第十七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移列第二十九條，修正本點所援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號。
- 二、第十八點：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第七條及第八條移列第八及第九條，修正本點所援引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條號，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點。
- 三、第二十點：考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亦為重要之中央法規，爰修訂本點契約書之母法法源。

**國立嘉義大學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
第二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p> <p>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p> <p>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移列為第二十九條，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援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號。</p>
<p>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與未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u></p>	<p>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一、第一項：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修正全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原第七條條次移列至第八條，並增訂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茲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考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亦為重要之中央法規，爰修訂本點契約書之母法法源。</p>

國立嘉義大學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於○○○(補助單位名稱)「○○○○○○○○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補助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聘用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計畫○○○○(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

教授課程:○○○○○○(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原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3小時,惟專案計畫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

(三)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天,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工作(含專案計畫書規定之事項)。

三、薪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職級待遇支給項目,依專案計畫書編列經費,每月為_____元薪點。

(二)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書編列之經費支給。

四、兼職及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聘期、送審:

(一)乙方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多聘至計畫期程結束時終止。

(二)乙方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九之一、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參與甲方聘用單位及專案計畫相關會議,並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再聘審議及年資加薪;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之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

十二、有關乙方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懲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

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 依甲方規定使用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

十五、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或計畫期程結束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十五之一、甲方於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六、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十六之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六之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或本契約第十六點之一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依第十六點之一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九、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聘用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聘用單位主管核章：

甲方代表人-校長：

住址：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